

第九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詹凱臣、徐欣瑩等 13 人，有鑒於現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可用之警械，依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而定，自民國 95 年後就沒有檢討調整。近年來警方勤務日趨繁重，員警時常會自掏腰包添購器材以強化個人執勤能量，近日某名員警處理民眾糾紛時衡量現場狀況，恐使用警槍、警棍造成更大傷害，故選擇使用自備「辣椒噴霧器」控制現場，卻因使用非規定之警械，恐面臨行政處分，引發基層員警議論。本席認為，現行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讓基層警察擁有合宜的配備，以遂行繁重的勤務。行政院與內政部應正視基層員警第一線執勤需求，立即重新檢討「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並經國家認證後，對人體無永久性傷害之「辣椒噴霧器」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工欲善其技，必先利其器。目前在「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中的其他器械中，並沒有其他各國警察常用的辣椒噴劑。反觀世界各國的警察機關在應勤配備上，除了致命性的警械：攻堅的衝鋒步槍、手槍、或警刀外，多半配備有非致命的辣椒噴劑、標記嫌犯用的漆彈或臭彈、泰瑟（Taser）電擊槍，希望在處理群眾滋擾事件時，盡量使用非致命器材，不會造成人命的傷亡。

二、本席認為，現行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讓基層警察擁有合宜的配備，以遂行繁重的勤務。行政院與內政部應正視基層員警第一線執勤需求，立即重新檢討「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並經國家認證後，對人體無永久性傷害之「辣椒噴霧器」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內。

提案人：吳育昇 詹凱臣 徐欣瑩

連署人：邱文彥 陳雪生 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

李貴敏 蔣乃辛 陳鎮湘 陳碧涵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查隨著智慧型電器設備不斷推陳出新、產品日漸普及，民眾手邊的 3C 設備也越來越多（例如：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等）。然而，面對各式各樣的 3C 設備，往往都使用不同的充電接頭，不僅造成使用上的不便利，也容易造成充電設備氾濫，影響環境生態。為此，歐洲議會已於今年（民國 103 年）通過法案，規定所有智慧型電器的充電器插頭規格必須統一，預計將在 3 年內生效。因此，為提高民眾使用 3C 產品的便利性並與世界趨勢接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智慧型電器充電插頭規格統一，提出相關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查隨著智慧型電器設備不斷推陳出新、產品日漸普及，民眾手邊的 3C

設備也越來越多（例如：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等）。然而，面對各式各樣的 3C 設備，往往都使用不同的充電接頭，不僅造成使用上的不便利，也容易造成充電設備氾濫，影響環境生態。為此，歐洲議會已於今年（民國 103 年）通過法案，規定所有智慧型電器的充電器插頭規格必須統一，預計將在 3 年內生效。因此，為提高民眾使用 3C 產品的便利性並與世界趨勢接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智慧型電器充電插頭規格統一，提出相關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廖正井 吳育仁 紀國棟 蔡正元 張嘉郡

蘇清泉 簡東明 江惠貞 楊玉欣 詹凱臣

林德福 王育敏 羅明才 蔡錦隆 蔣乃辛

吳育昇 邱文彥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有財產署土地鑑價方式，不僅推高地價並有引領房價飆漲之虞，值此房價高漲之際，國財署估高土地之做法，不啻是火上加油，徒增民怨。特建請行政院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研訂之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為據，參照該標準表之完整規定重新研擬土地鑑價公式，以符各種狀況之時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國有財產署土地鑑價方式，不僅推高地價並有引領房價飆漲之虞，值此房價高漲之際，國財署估高土地之做法，不啻是火上加油，徒增民怨。特建請行政院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研訂之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為據，參照該標準表之完整規定重新研擬土地鑑價公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土地價格之評定本應以直接比較法最為準確及有效，蓋比較法係土地標的物市場價值之直接反映，只有在比較之樣本數不足時，為恐採直接比較法會產生比較上之偏差，因此乃再以土地開發分析法（成本法）加以驗證，以確認其正確性，此亦為不動產估價之合理方法。惟國有財產署在做土地鑑價時卻都捨本法不用，而僅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然其使用本法時卻又有斷章取義、不當套用公式之情形，致其計算所得之結果，常明顯超越市價而有估高土地之情形，影響市場正常機制甚鉅，實為不當。

二、國有財產署引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之計算公式如下：

土地單價=〔X/1.3（利潤及管銷費用）-Y*建物每坪造價〕*3 倍容積率*1.25（機電設備及梯間等）*1.15（陽台及梯廳等）*0.3025

X=房價均值,萬元/坪

Y=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四號公報公布的每坪營建造價從公式可以看出來，在計算土